



文件：WSIS-II/PC-1/DOC/5-C

2004年6月26日

原文：英文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

将一次峰会分为两个阶段召开，这为国际大家庭以一种全面和包容的方式解决有关信息社会的问题提供了一个独一无二的机会，并确保所有人均能从新技术，特别是信息通信技术中受益。日内瓦阶段会议已通过《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根据日内瓦阶段会议对突尼斯阶段会议筹备工作所做的决定以及《行动计划》第29段，筹备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构成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重点的信息社会问题，并就第二阶段会议筹备进程的结构达成了如下一致意见：

A. 突尼斯阶段会议的重点、输出成果和筹备进程

1) 突尼斯阶段会议的重点应为：

- 各利益相关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跟进活动和执行情况，特别注重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挑战问题；
- 审议财务机制任务组（TFFM）的报告并采取适当行动；
- 因特网治理：审议因特网治理工作组（WGIG）的报告并采取适当行动；

2) 不应再就日内瓦阶段会议达成的各项协议重新展开讨论；

3) 突尼斯阶段会议的输出成果应是一份或多份最后文件，包括言简意赅的政治内容部分和实际操作部分，两部分内容均需反映突尼斯阶段会议的重点领域并重申和加强日内瓦阶段会议所做的承诺；

4) 突尼斯阶段会议的筹备进程应具有包容性、高效性、透明度和经济性；在原则上应遵循附件所示的路线图计划。

B.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 在峰会执行秘书处的协助下以及通过与区域性小组磋商，并酌情考虑到相关专题、区域性和其他峰会相关会议的成果，突尼斯阶段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一些朋友将准备一份文件，作为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谈判讨论的基础；

2) 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将于2005年2月17日始在日内瓦召开，会期七个工作日。

附件：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筹备进程示意图

